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民政局

单位负责人：Jgsu

填 报 人：肖丽萍

联系电话：0751-5560127

填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 （一）部门整体概况

#### 1. 部门主要职责。

乐昌市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负责全市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镇政府（办事处）、村委会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县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指导镇（街道）、村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四）贯彻落实婚姻管理和殡葬管理政策，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

（五）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七）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八) 贯彻落实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九) 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纳入乐昌市民政局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5 个，除本级外，包括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乐昌市殡仪馆和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五个下属单位。

##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乐昌市民政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15 名，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乐昌市殡仪馆和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的事业编制数分别为 14 名、3 名、3 名、15 名和 8 名，共计 58 名。本部门 2024 年年末实有编制 45 人（含下属单位），其中乐昌市民政局行政在编 11 名、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事业编 9 名、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事业编 2 名和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事业编 3 名，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 7 名，另有乐昌市殡仪馆经费自理事业编 13 人。

乐昌市社会福利院、乐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乐昌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安置中心、乐昌市坪石区域性敬老院四个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财政全额拨款提供基本的工资待遇和其他后勤保障；乐昌市殡仪馆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人

员经费自理。

##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1. 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4 年乐昌市民政局总收入 13,39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3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76 万元，其他收入 586.66 万元。

###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乐昌市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3,39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76 万元，其他支出 586.66 万元。

基本支出 1,423.5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10.62%，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050.0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73.57 万元。

项目支出 11,975.9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的 89.38%，主要为我局业务范围内的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支出、老年福利、儿童福利、村务监督委员会补助、殡葬设施改造及养老机构建设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一、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并组织实施，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改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改造提升项目等工作，推进“双百工程”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按时足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保障金、



特困人员护理费、临时救助金、流浪乞讨救助金、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三、完成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基本生活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和补差发放工作。

四、实施孤儿助学和“明天计划”项目。

五、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六、落实惠民殡葬服务政策，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七、依法依规开展婚姻登记工作。

八、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九、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十、按季度定期及时的发放 195 个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成员补贴，每人每月 875 元，保障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正常履职。

十一、做好省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护，维护边界地区社会稳定。

## 二、自评结论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9.29 分。全年预算数 13,399.49 万元，执行数 13,39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 三、绩效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27 分）

## 1. 预算编制。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分)。

乐昌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预算编制及分配符合部门职责，与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一致，且能根据民政局的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与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资金分配，项目的预算编制合理。该项自评得 5 分。

### (2)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分)。

乐昌市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基本上能按韶关市的《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市级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编制原则和要求编制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该项自评得 5 分。

###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乐昌市民政局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根据省民政厅、韶关市民政局的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以上级政策为依据，争取预算编制与未来主要工作规划相一致。该项自评得 4 分。

###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乐昌市民政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该项自评得 4 分。

## 2. 目标设置。

###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乐昌市民政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民政局全部项目的 100%。该项目自评得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乐昌市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总体绩效目标总体上能够体现“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符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重要工作计划要求，绩效目标反映了部门履职带来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乐昌市民政局绩效目标考核指标值的设置，主要从本部门 2024 年度的部分具体工作任务方案中提取，整体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较为明确，项目包含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如：各项补贴的按标准发放、活动开展次数、项目验收合格率、养老服务需求满足情况等。该项目自评得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0.79 分)

1. 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79 分)。

乐昌市民政局在 2024 年上半年支出进度为 37.09%，全年支出进度为 82.27%，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60.35%。该项目自评得 1.79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2024 年乐昌市民政局上级资金总量为 9,767.92 万元，结余 922.83 万元，结余结转率为 9.45%。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4 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3,825.17 万元，2024 年度年末



存量资金 2,791.43 万元，存量效率性为-27.02%。自评得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8.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7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25.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75%。2024 年市民政局政府采购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备案情况和执行情况统计。该项自评得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我局预算执行符合规范性，能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相关支出按相关制度及费用标准支出；重大项目支出经过逐级审批或集体决策，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具有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不合规情况。该项自评得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资金时，能够及时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该项自评得 3 分。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依据乐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该项自评得 4 分。



## 2. 项目管理。

### (1) 项目实施程序（2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均根据有关要求，规范实施，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方面：根据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年龄、健康状况、劳动能力以及家庭收入来源等分类实施保障，并将最低生活保障中的重度残疾人员、患有重大疾病人员、老年人、单亲家庭和在校学生家庭纳入全额救助重点管理，推进构建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切实提高低保救助的准确性。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动态管理。每月结合市残联共享的信息情况，复核享受低保和特困供养人员名册，将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条件但尚未申请的名单共享给各镇（街道、办事处），确保符合申请条件的残疾人都能及时申请补贴，达到了应保尽保要求，减少自愿申请与定期核查偏差。

特困供养人员生活保障工作方面：持续开展散居特困供养生活状况排查，指导各镇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日常监护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落实巡查制度，由领导分片带班巡查，疫情防控和重大节假日期间要确保每日一巡，平日要确保一周一巡，坚决杜绝形式主义、不作为、慢作为问题，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的照料护理。我市特困供养保障金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本级财政国库支付中心通过金融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转入特困供养人员的金融账户，每月根据各镇（街道、办事处）报送当

月新增和取消的人员信息情况，及时调整发放变更。

临时救助方面：为防止因突发性困难致贫返贫，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救难作用，强化贫困家庭因突发事件陷入临时困境应急救助处置的及时性，将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并按要求提高救助水平。

儿童福利方面：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儿童监护人或儿童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相关身份证明材料，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材料后进行查验和提出审核意见，报乐昌市民政局审批，乐昌市民政局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审批通过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每月足额按标准实行社会化发放。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方面：严格执行《韶关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办法》（韶府规〔2018〕3 号）文件要求，开展了“寒冬送温暖”以及“夏日送清凉”救助专项行动，保障了我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能被精准、及时的进行救助安置工作，确保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有序开展。该项目自评得 2 分。

## （2）项目监管（5 分）。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及民政项目及资金管理、使用的分管领导及职能股室对民政资金监管负主体责任，负责与本股室职能对应的民政资金的监督管理，及时掌

握资金流向、动态和管理、使用情况，做到补贴补助资金到人到户。民政资金的分配，依据资金性质和政策规定，按照因素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计财股负责民政资金的管理、下达和拨付等工作，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统一实现社会化发放，确保补助资金拨付到受益群众账户上，做到专款专用。该项目自评得 5 分。

### 3. 资产管理。

####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我单位资产由计财股集中管理，办公耗材由办公室统筹安排，各部门配置固定资产手续完备，资产保存完整，不存在超规格配置。该项目自评得2分。

####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2024 年 12 月，民政局进行了资产盘点，共盘点 210 项资产，资产价值 334.30 万元。资产台账与财务登记账相符，该项目自评得 2 分。

####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局固定资产共 210 件，总体资产原值 334.30 万元，净值 130.89 万元。所有资产均为在用资产，但是部分股室存在不能使用的打印机、电脑等资产，将集中统一按流程申请报废处置。该项目自评得 3 分。

### 4. 人员管理。

乐昌市民政局行政编制人数为 15 名，工勤编制 5 人，民政局行政在编 11 名、工勤人员 5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该项目自评得分 2 分。



## 5. 制度管理。

我局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乐昌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制度》等五项制度，《乐昌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乐昌市民政局系统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该项自评得 4 分。

### （三）资金使用效益（31.5 分）

#### 1. 经济性。

2024 年度乐昌市民政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6.19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 14.80 万元，实际支出率为 41.82%。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7.68 万元，对比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51.00 万元，按评分规则，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不得高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要求账表相符，账实相符，只减不增，市民政局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未进行预算调整。该项自评得 6 分。

#### 2. 效率性。

#####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1. 完成困难群众救助金提标工作。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城市低保从 857 元/月·人提高到 887 元/月·人，农村低保从 624/月·人提高到 675/月·人。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1372 元/月·人提高到 1420/月·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从 999 元/月·人提高到 1080 元/月·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 195 元/月·人提高到 202 元/月·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从 261 元/月·人提高到 270 元/月·人。集中养育孤儿救助标准从 2017 元/月·人提高到 2295 元/月·人，分散养育孤儿生活标准从 1359 元/月·人提高到 1484 元/月·人。集中供养、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散居孤儿的保障标准执行。

2. 改建 2 间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目前坪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已建成并运营，长来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正在建设中。

3. 为 200 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目前已完成改造工作。该项自评得 3 分。

####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2024 年的部门年度项目主要包括以下项：社会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五方面的内容。当年都根据实际要求，做到按时、按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应救尽救，应发尽发，有效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幸福感和社会参与感。该项自评得 3 分。

####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根据《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粤民函 2020496 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民函 2019 451 号）等文件规定：最低生活保障金于每月 20 号前直接拨付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账户；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发放当月补贴资金，发放时间为每月 25 日前；特困人员照料

护理费于当月申请，次月 10 日前发放。2024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金均在每月 20 前发放完成，其他社会保障资金的发放总体也较及时的完成。该项自评得 3 分。

3. 效果性。

根据我局的单位职责，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并组织实施，承担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工作，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推进婚俗和殡葬事业改革；推动基层民主政权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预期效果，该项自评得 9 分。

4. 公平性。

乐昌市民政局在社会保障和基层组织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对市民政局所开展工作的满意程度两方面进行调查，从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网络和媒体等各方面查询到的相关信息与材料来看，公众对市民政局评价良好。该项自评得 5 分。

5. 加减分项。该项自评得 2.5 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授奖机关 | 授奖时间 | 授奖依据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1 | 2024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招聘工作表现突出单位 | 韶关市民政局  | 2024.12.30 |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表扬在2024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招聘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的通报 | 1   |
| 2 | 2023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评估取得优秀          | 韶关市民政局  | 2024.2.7   |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 2023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评估工作情况的通报            | 1   |
| 3 | 乐昌市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                  | 乐昌市人民政府 | 2024.2.18  | 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乐昌市 2023 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0.5 |

#### 四、主要绩效

1. 聚焦弱有所扶，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弱有所扶，坚决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不断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强化资源统筹和部门协同，形成救助合力。一是严格落实低保、特困人员救助政策。一方面采取“铁脚板+大数据”方式，提升基层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水平，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另一方面按上级要求扩大救助覆盖范围，将符合救助条件的重病、重残对象按单人户及时纳入低保兜底保障。目前，全市共有低保户 3084 户、6280 人，特困户 1038 人（集中供养 362 人，分散供养 676 人）。累计发放低保金 3954.62 万元，特困供养保障金 1481.17 万元，特困人员日

常护理费 310.40 万元，特困人员住院护理费 79.69 万元。

二是认真落实低边和支出型困难家庭认定工作。2024 年审核认定并录入系统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333 户 956 人，支出型困难家庭 12 户，31 人。

三是扎实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2024 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60 人次，受助人员寻亲送返乡 9 人次，在院治疗滞留受助人员 2 人（乐昌市第二人民医院治疗 1 人，已查明身份等待省救助安置中心安排送返；粤北三院治疗 1 人，未查明身份），共支出救助费用 0.26 万元。持续为已办理特困人员供养的长期滞留人员 23 人提供寻亲服务，已查明 2 人身份（送返 1 人，另 1 人在协调解除强制医疗程序）。

四是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救急难作用，强化贫困家庭因突发事件陷入临时困境应急救助处置的及时性，将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众纳入救助范围。2024 年临时救助 269 人次，发放救助金 48.56 万元。

五是开展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行动。为确保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抓紧、抓实、抓到位，我局将专项治理列为社会救助日常工作，实行常态化管理，并先后印发了《2024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方案》《2024 年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低保、特困、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复核工作的通知》《乐昌市 2024 年社会救助重点对象入户核查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近亲属备案制度和代管民政救助对象领取救助补贴资金的银行卡（折）或代



支用备案制度。认真开展“三严查”行动，即：严肃查处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人情保”“关系保”问题；严肃查处村（居）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近亲属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不予备案人员；严肃查处投诉举报涉及村（居）干部、社会救助经办人员的相关线索。自今年开展专项治理以来，对5户不符合条件低保户违规领取的低保金进行了追缴，共追缴低保金63167元；对1户不符合条件的特困户违规领取的特困供养金（含护理补贴）进行了追缴，共追缴特困供养金12862.8元；对451名救助对象领取救助金的银行卡（折）亲属（友人）代管和代支用进行了备案管理；对属工作人员近亲属的91户低保户进行了备案登记，实现“应退尽退、应保尽保”的管理工作目标。

2. 聚焦“一老一小”，积极构建多层次的社会服务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部署，不断完善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提升服务照护能力。一是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今年实施了坪石区域性敬老院改造提升、市福利院厨房用电改造提升项和护理设施设备配置项目、“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4个乡镇敬老院修缮或改造提升项目，强化养老机构长期照护服务功能。目前，坪石区域性敬老院进行了厨房“气改电”、居室全覆盖安装空调、配置空气能热水设备等；市福利院厨房用电改造提升项目、护理设施设备配置项目已完成验收；“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4个乡镇敬老院修缮或改造提升项目正在有序开展。二是开展养老服务保障领域突出问题专项



整治。印发《乐昌市养老服务保障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乐昌市农村养老服务领域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养老服务保障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开展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对社会福利院开展全面深入整治。三是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印发了《乐昌市民政领域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乐昌市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乐昌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统筹推进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用电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破窗拆网”打通消防生命窗行动等工作，通过集中排查，实地检查督导等方式督促各民政服务机构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动防范和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四是做好高龄老人政府津贴发放日常管理工作。全市享受8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老人共有11760人，发放高龄津贴271.87万元。五是提升困境儿童保障水平。按时发放困境儿童生活救助补助，为48名孤儿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90.78万元，为340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424.2万元。积极实施“福彩圆梦 孤儿助学工程”、“明天计划”，发放高等教育在读孤儿大学生助学金13人、14.25万元。组织开展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情况摸排，现已摸排困境儿童2521人，留守儿童693人，并组织开展困境儿童和留守儿童入户风险评估工作，通过问卷全面评估儿童监护（照料）风险等级，实行“分级分色”管理，落实跟踪服务。

3. 聚焦基层基础，全力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一是充分发挥双百社工力量。2024 年已报到社工 43 名，目前全市共有社工 232 名。社工累计入户走访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 44765 人次，走访其他群众 3281 人次，链接社会资金 457800.23 元。挖掘打造秀水镇社工站儿童“成长营”和助学项目、梅花镇社工站“爱心驿站”“微心愿圆梦计划”特色项目、北乡镇社工站“陪圩服务”、九峰社工站“九色童年”项目等社工品牌。二是做好招善引爱工作。切实做好招善引爱工作。我市“广东扶贫济困日”收到社会各界捐款 223.75 万元，全部用于我市巩固脱贫成果及乡村振兴工作。目前，共完成项目 115 个，支出资金 396.6 万元。2024 年“乐昌有你更绿美”活动收到社会各界捐款 272.4 万元，全部用于我市绿化建设工作。广州市志鯤公益慈善基金会、广州岭南慈善基金会彩基金、韶关市湾润置业有限公司等爱心组织对我市进行捐款捐物，物资折价 30.92 万元。三是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开展了 2023 年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根据《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我市《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促进了登记管理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领域收费专项检查，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持续开展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和“乱收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自查自纠、慈善组



织管理漏洞和风险隐患全面排查专项行动等活动，以上检查结果正常，暂未发现有违法行为。2024 年新增登记社会组织 6 家，变更 13 家、注销 9 家，乐昌市（本级）共有社会组织 230 家，其中社会团体 134 家，民办非企业 96 家。

4. 聚焦为民服务，不断提升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一是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印发了《乐昌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遗体 and 骨灰规范处置排查整治、殡葬业务档案规范管理整治工作的方案》，针对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摸底排查，全面整改落实，进一步规范了殡葬服务机构收费、业务管理等，推动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大力推进坪石殡仪馆收归工作，市政府印发了《乐昌市收归坪石殡仪馆管理经营权工作方案》，成立了收归工作专班，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加大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宣传，举办了生态安葬促移风易俗——乐昌市 2024 年“树葬（绿色葬）有奖知识问答活动，联合市文明办印发了《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向全市市民群众发出文明祭祀倡议，倡导“生态安葬”“安全祭祀”；落实殡葬惠民政策，2024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 1240 宗，免费总金额 167.051 万元。二是优质开展婚姻登记服务。全市共办理结婚登记 1247 对，离婚登记 575 对，补领结婚证 231 宗，补领离婚证 64 宗，涉外、港澳台、华侨结婚登记 12 对，离婚登记 1 对，登记合格率 100%。持续推动婚俗改革，把文明婚俗宣传融入到婚姻登记日常工作中，通过口头宣讲、派发宣



传资料等方式，现场为每一对前来办理登记业务的群众开展文明婚俗宣传。单独设立了婚姻辅导室，安排专人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婚姻家庭纠纷、矛盾化解、心理辅导等服务。举办七夕节文明婚俗系列宣传活动。以“树立文明节俭婚俗新风”为主题，举办了2024年文明婚俗电子小报线上征集活动。七夕节当天，举行了隆重、温馨的集体颁证仪式，现场向新人发出文明婚俗倡议，倡导婚事新办、简办。三是做好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根据省韶关于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护工作安排，联合乳源县、仁化县开展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及行政管辖范围界线联合检查工作。四是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2024年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8015人，共发放2549.36万元；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2712人，共发放657.04万元。

